*交易及所公司及交易所公司本公告的內不，其準確性*
*完整性亦不作任何明示，明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所生*
*或因本公告或倚賴本公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*

**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., Ltd.**

**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（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*

**（股份代號：6067）**

# 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**香港交易所**」）證券上市規則第13.10B條作出。

謹此載列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(**www.szse.cn**)刊登的公告，供垂閱。

承董事會
**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*主席*
**陳秀峰教授**

香港，2026年8月6日

*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：(i)執行董事陳秀峰先生、Zhang Xiaomin先生及李彼女士；(ii)非執行董事梁立長先生；及(iii)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先生。*

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&WOOD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
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：518052

28th Floor, China Resources Tower
2666 Keyuan South Road
Nanshan District
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2
P.R. China

T +86 755 2216 3333

F +86 755 2216 3380

www.kingandwood.com

# 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.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；

5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
6.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；

7.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；

8.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；

9. 其他会议文件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，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，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复印材料、承诺函或证明，并无隐瞒记载、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；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的，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，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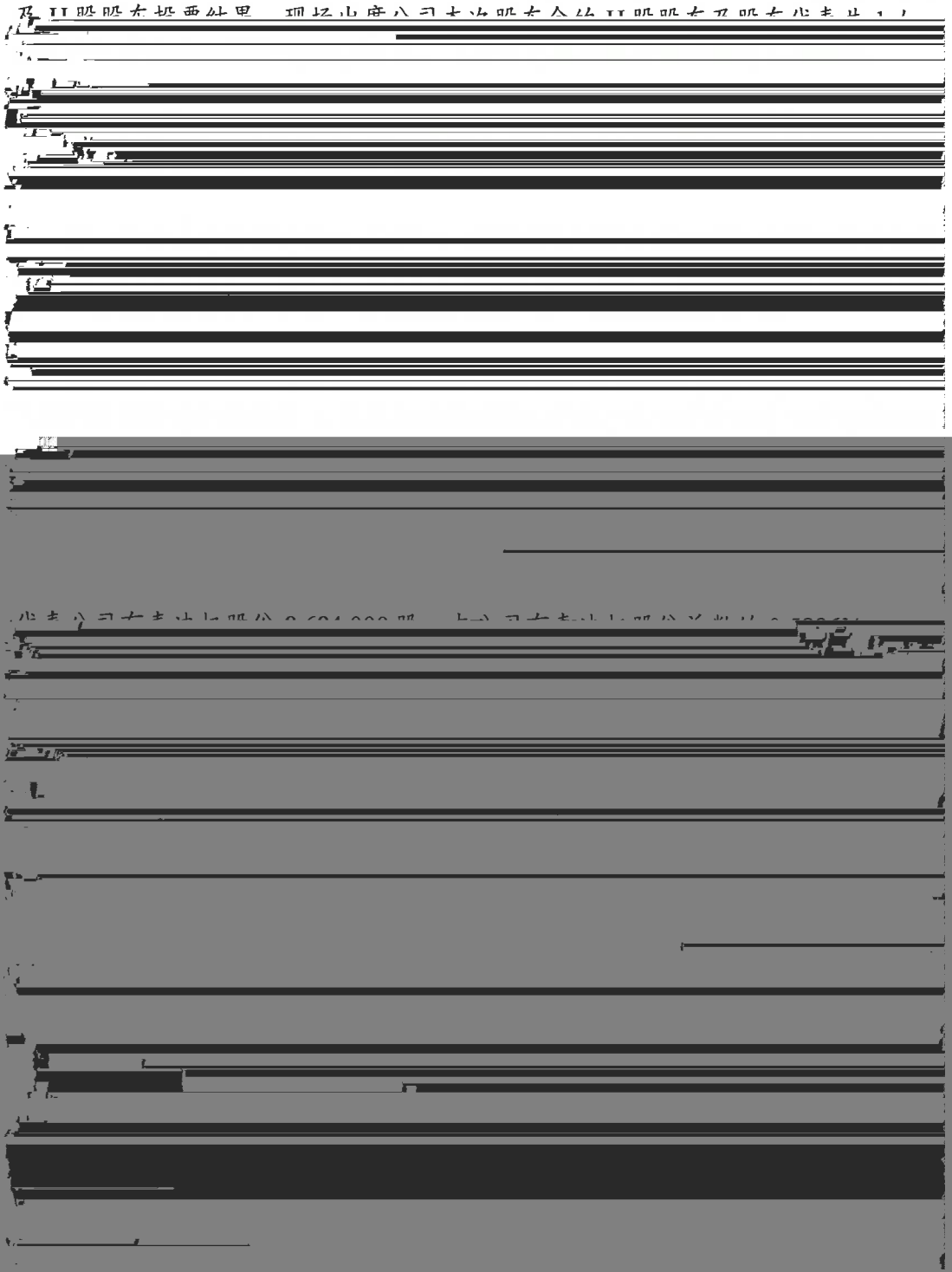
[redacted]

**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**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（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）共 6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10,656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0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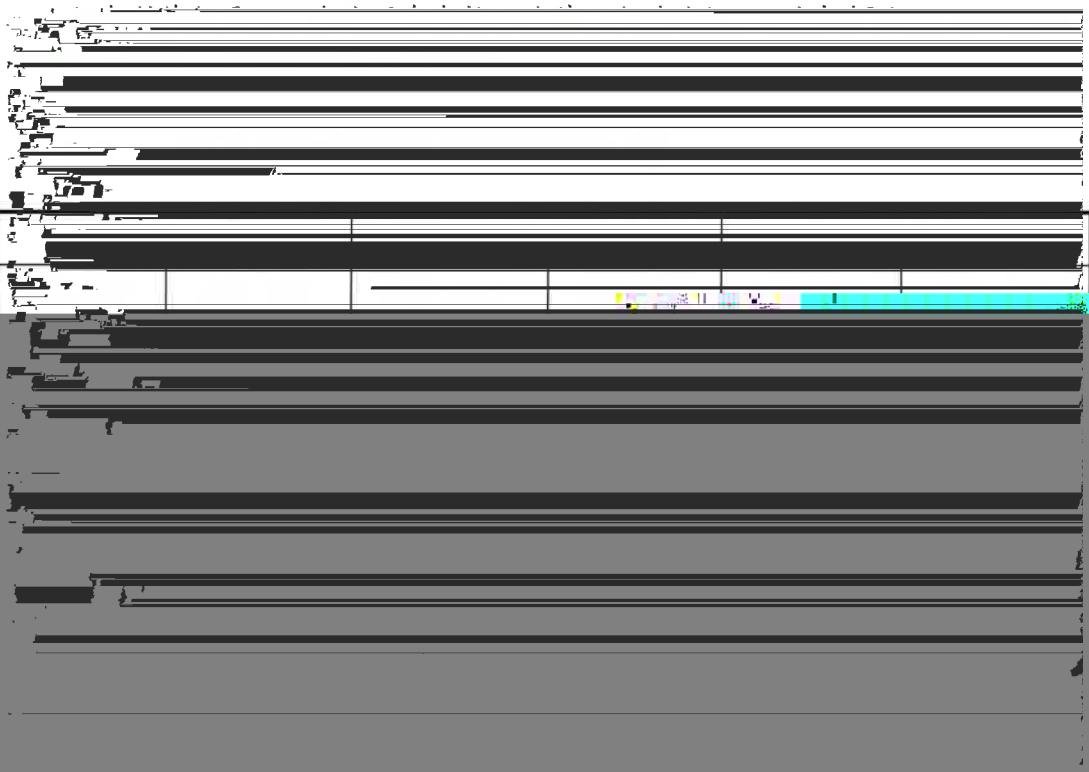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 H 股股东投票结果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



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，网络投票结束后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。

4.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，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，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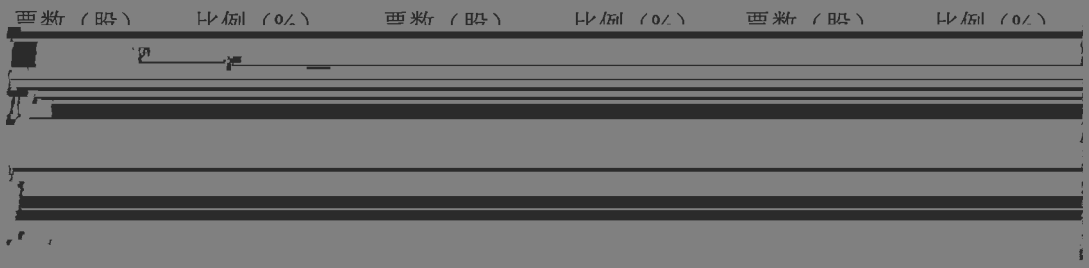
**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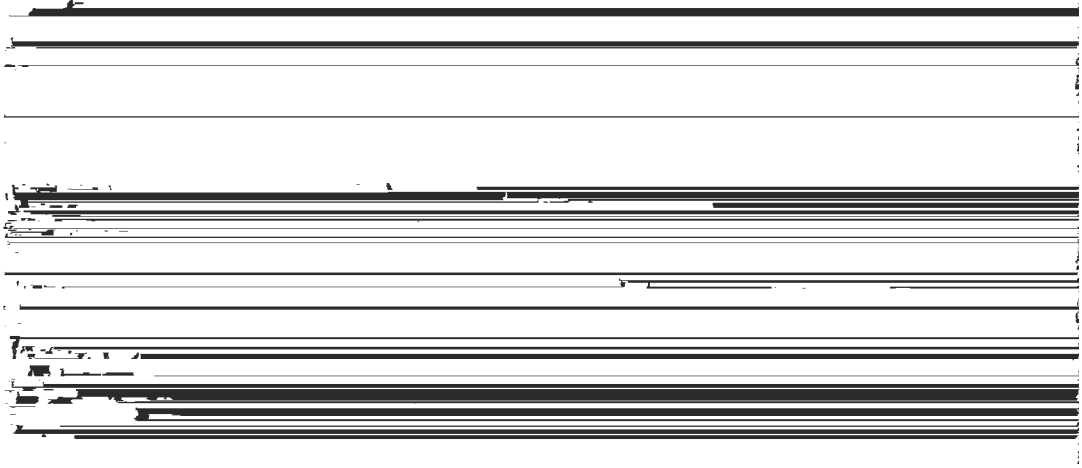
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票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（股） | 比例（%） |

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

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

[redacted]

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（[redacted]）　　经办律师：